

“察悉儘管聯合國曾作斷然之譴責，然若干國家仍有種族歧視情形，

“確認為實施該宣言之宗旨與原則起見，所有國家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內，對於各組織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或煽動強暴或使用強暴以達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為目的者，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為非法，

“一．促請所有實行種族歧視之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包括立法措施在內，以實施該宣言；

“二．請凡有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之組織之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訴究並(或)宣告此種組織為非法；

“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具關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實施進度報告書；

“四．決定將“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辦法”一案列入大會第二十屆議程”；

貳

決定將“為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一案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三八次全體會議。

關於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〇二〇(三十七)．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其報告書⁸⁵中所提關於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提案，暨專設十國委員會報告書⁸⁶及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表示之有關意見，⁸⁷

贊同下述意見：此種合併大有助於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分別與聯合從事之活動合理化，簡化組織辦法及程序，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內進行之若干種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設計及必要協調，與提高其效率，

重申擬議之合併不妨害研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請秘書長就“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可以兼及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之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所作研究報告，亦不妨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特設基金會逐漸轉變之建議，俾不僅包括投資前，而且包括投資本身，⁸⁸

備悉秘書長之來文，⁸⁹內中除其他事項外稱：“此等提案絕不限制聯合國資本投資方案之可能性，且應可擴大此種可能性”，

一．認可本件所附決議草案，並建議大會予以通過；

二．決定於本件所附決議草案經大會通過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之必要範圍內應視為業經修正或替代。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將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一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建議，

深信此種合併大有助於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分別與聯合從事之活動合理化，簡化組織辦法及程序，便利聯合國組織系統內進行之若干種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設計及必要協調，與提高其效率，

察悉發展中國家方面關於協助之申請在數量與範圍上正不斷增加，

⁸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33，附件陸。

⁸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850。

⁸⁶ 同上，文件 E/3862。

⁸⁷ 同上，文件 E/3886，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三段。

⁸⁸ E/CONF.46/139，附件A.IV.8。

認為有改組之必要，以便為未來聯合國組織系統以志願捐款辦理之協助方案之發展與演進，提供較穩固之基礎，

覆按並重申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部分及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之C部分，內中關涉決定與條件，“即大會應審查特設基金會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重申擬議之合併不妨害研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請秘書長就“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可以兼及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之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所作研究報告，亦不妨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特設基金會逐漸轉變之建議，俾不僅包括投資前，而且包括投資本身⁹⁰亦不妨害理事會及大會之有關建議，

備悉秘書長之來文，⁹¹內中除其他事項外稱：“此等提案絕不限制聯合國資本投資方案之可能性且應可擴大此種可能性”，

確認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有效作用，端賴所有關係組織之充分而積極之參加及技術上之貢獻，

一. 決定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合併為一方案，定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惟有一項諒解，即該兩方案之特性與業務以及兩項各別資金將予維持，又各方得一如迄今為止對該兩方案分別認捐；

二. 重申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而與本決議案並無不合之原則程序及規定；並宣告該原則等將繼續適用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範圍內之有關活動；

三. 決議設置一由[...]委員組成之單一政府間委員會，定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董事會，執行前由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負責之職務，包括審議與核准各項計劃與方案及分配款項。此外，該董事會應對整個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指導，每年應開會兩次，並應擬具有關報告及建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審議。董事會之決定應由出席投票之過半數董事為之；

⁹⁰ E/CONF.46/139, 附件 A.IV.8.

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E/3933, 附件陸。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出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但在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中，[...]名董事之任期應於一年終了時屆滿，其餘[...]名董事之任期於二年終了時屆滿；卸任董事連選得連任；[經濟上較發展國家一方與發展中國家另一方應享有同等代表權，惟應充分顧及前一類國家對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貢獻，又須計及後一類國家間之公平地域分配；][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均應在地域上享有同等代表權；]第一次選舉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理事會首次會議中舉行；

五. 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以替代技術協助局與特設基金會諮商委員會，該新設委員會定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商委員會，開會時由行政專員或同行政專員擔任主席，委員中應包括秘書長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或其代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於適當時應被邀參加。為使參加組織獲得機會以便以諮商資格充分參加作成決定及制訂政策之過程，凡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重要問題均應與機關間諮商委員會諮商，尤其是下列各項：

(a) 就各國政府經由常駐代表所提方案及計劃於提請董事會核准前向管理當局提供諮詢意見，惟須計及在有代表參加諮商委員會之各組織之經常方案下實施之技術協助方案，以期確保更有效之協調。諮商委員會就整個發展方案或政府申請之方案及計劃建議一般政策請予核准時，該委員會之意見經其請求應由行政專員(下文第六段內所指者)連同其本人願作之評論一併轉達董事會；

(b) 關於選擇執行特定計劃之機關事宜，應與諮商；

(c) 關於委派常駐代表事宜，應與諮商，並應負責審核此等代表所遞送之常年報告書；

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為執行上述職務，應時常舉行必要會議，其會期視需要而定；

六. 決定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採取一過渡措施，即特設基金會現任總經理應改任聯合國發展方案行政專員，又技術協助局現任執行主席應改任聯合國發展方案同行政專員，各人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在未就管理階層之安排作進一步之檢討前，各人任期至秘書長商同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屆滿。